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0002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云(2016)永仁县不动产权第0000342号	杨琳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532327101101GB00537F00260024	永仁县永定镇永盛商都小区二期10幢5单元10-5-P4室	

公告单位：永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07月23日